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LUN DISTRICT, NINGBO CITY

2021

第 1 期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青年公寓申购管理办法（试行）修订意见》的通知（仑政办〔2021〕1号）..... (1)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既有房屋使用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仑政办〔2021〕5号）..... (2)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企业留工优工稳增促投的若干意见（仑政办〔2021〕4号）..... (12)
- 北仑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关于 2021 年春节期间外地留仑职工申请量化积分给予加分的通知（仑流管中心〔2021〕2号）..... (14)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 2021 年春运工作方案的通知（仑政办〔2021〕10号）..... (17)

【人事任免】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蔡建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仑政干〔2021〕1号）..... (23)

【部门文件】

- 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仑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仑文广旅体〔2021〕1号）..... (24)
-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冬春季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仑建〔2021〕5号）..... (27)
- 宁波市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北仑区基层业余文艺团队扶持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仑文广旅体〔2021〕7号）..... (28)

【政策解读】

- 《北仑区青年公寓申购管理办法（试行）修订意见》政策解读..... (35)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企业留工优工稳增促投的若干意见》政策解读..... (37)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青年公寓申购管理办法（试行）修订意见》的通知

仑政办〔202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北仑区青年公寓申购管理办法（试行）修订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

北仑区青年公寓申购管理办法（试行）修订意见

为推进青年北仑建设，进一步加强青年住房支持，经北仑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北仑区青年公寓申购管理办法（试行）》（仑政办〔2019〕39号）修订如下：

一、调整集中资格核验时年龄条件。

将政策年龄要求调整为“申请人提交资格核验时年龄要求为18至35周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年龄要求放宽至37岁，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年龄要求放宽至40岁。”资格集中审核以公告的申请期限最后一日为准。

二、调整购买青年公寓房屋首付的支付方式。

购买青年公寓时，可将青年公寓补贴金额的50%用来支付购房首付。具体操作中，购房青年与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应约定总房款由首付、青年公寓补贴、购房按揭三部分组成，开发企业在青年公寓补贴审批单审核通过后开列首付款发票，发票总额为青年支付的首付与青年公寓补贴50%之和，以发票和补贴审批单为依据，申请购房按揭。

三、调整开发企业代领青年公寓补贴款的方式。

将原来开发企业每年集中一次代领青年公寓补贴款调整为多次。具体每批次购房码有效期结束后，开发企业可按照50%的比例，向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代领本批次购房码补贴，北仑区住建局收到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并收到完整资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金额转至申请单所列资金账户。青年公寓补贴款剩余的50%，仍按

原办法每年年初集中兑付一次。

四、调整申请集中资格核验的时间。

将原来可实时在浙里办 APP-青年公寓-资格核验中提交申请调整为集中申请，具体以北仑区青年公寓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集中资格核验公告为准。申请人应在各批次资格核验申请期限内提交申请。

本意见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原《北仑区青年公寓申购管理办法（试行）》（仑政办〔2019〕39 号）、《北仑区青年公寓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仑区既有房屋使用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仑政办〔2021〕5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单位：

《北仑区既有房屋使用安全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6 日

北仑区既有房屋使用安全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体系

- 2.1 区指挥机构
- 2.2 基层指挥机构

- 2.3 咨询机构
- 3 预防预警**
 - 3.1 风险分析
 - 3.2 风险预防
 - 3.3 预警要求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4.3 预案启动
 - 4.4 现场处置
 - 4.5 新闻发布
 - 4.6 应急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救助救济
 - 5.2 事件调查
 - 5.3 总结评估
 - 5.4 奖惩
 - 5.5 恢复与重建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应急队伍与物资保障
 - 6.3 资金保障
 - 6.4 其他保障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 7.2 预案解释
 - 7.3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我区既有房屋与建筑幕墙使用安全(以下简称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确保防御抢险救灾工作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宁波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宁波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宁波市既有房屋应急预案》《宁波市北仑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既有建筑幕墙安全维护管理办法》《宁波市城市房屋建筑幕墙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合法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1) 既有房屋结构构件失效、建筑幕墙及玻璃雨篷、采光顶、无支承框架结构的外墙干挂系统、直接粘贴在建筑主体结构外墙或者挑檐上的饰面砖（饰面板、装饰条、涂料）、外墙外保温系统等涉及公共安全的既有房屋外墙面使用安全应急管理参照本预案执行。

(2) 军队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 法律法规对宗教团体、文物保护单位的房屋以及历史建筑的使用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4) 危房以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遇台风、暴雨、暴雪等灾害天气时，按照《宁波市北仑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以防为主、以避为先；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群防群控；及时预警、果断决策、快速处置。

1.5 事件分级

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的事故。

(2) 重大突发事件：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3) 较大突发事件：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4) 一般突发事件：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上述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体系

2.1 区指挥机构

在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根据需要成立区既有房屋使用安全应急指

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1.1 区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副区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联系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区政府办副主任、区住建局局长和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成员：由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统战部（民宗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健局、区国资中心、区综合执法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区供电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

2.1.2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1）制订、完善和实施全区既有房屋使用安全应急预案，指导经信、教育、民宗、民政、交通、农业农村、商务、文广旅游、卫健、国资、体育、机关事务等部门（以下简称非住宅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制定各自非住宅使用安全的专项应急处置预案。

（2）监督非住宅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落实应急工作机制。

（3）区级应急响应时，组织、协调既有房屋使用安全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突发事件调查，参与救援行动。

（4）掌握全区既有房屋使用安全应急工作情况，及时处置、报告。

（5）组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有关技术研究工作。

2.1.3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住建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责任科室负责人担任。

2.1.4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在应急响应期间，负责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应急专家组的联络；负责收集情况，报告情况和及时建议，及时传达和执行区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

2.2 基层指挥机构

街道办事处设立既有房屋使用安全应急基层指挥机构及防御组织（以下简称基层指挥机构），贯彻落实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应急防御、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具体组织、指挥辖区基层开展应急防御工作。

2.3 咨询机构

成立完善既有房屋使用安全应急防御专家组（以下简称应急专家组），作为专业性的咨询机构，提供决策建议、技术支持和专业咨询服务。接受委托对房屋进行动态监测的单位，其技术负责人须是当地应急专家组成员之一。

3 预防预警

3.1 风险分析

3.1.1 既有房屋使用安全风险分析

既有房屋有严重沉降、倾斜迹象的；结构破损严重、结构开裂，且近期有明显变化、发展的，应纳入防御重点。其他房屋若安全隐患加大，应及时补充纳入防御重点。

3.1.2 建筑幕墙使用安全风险分析

既有建筑幕墙位于人流密集区域、临近道路区域、涉及公共安全的；有安全隐患的，或已经发生过坠落突发事件整改未到位的，应纳入防御重点。

3.2 风险预防

3.2.1 加强责任落实

房屋所有权人作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必须切实负起日常维护、委托鉴定、安全治理的主体责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监管工作；房屋承租人、使用人应当合理使用房屋，并妥善进行日常保养，对使用不当、保养不力、违法装修的，按照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3.2.2 加强常态化网格化管理

网格管理人员应按照房屋使用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要求，加强进屋入户巡查、检查工作，及时发现违规装修等破坏承重结构的行为，并劝阻制止，劝阻无效的应立即上报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进行查处；及时收集群众反映的房屋安全信息，并将信息反馈给动态监测单位和上级部门；积极收集危房相关资料，及时记录危房的隐患和管理工作情况；做好与群众的沟通、联络、协调工作，增强群众房屋安全意识。

非住宅的权属单位及房屋所有权人，在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可以依托物业人员、维修人员等，明确网格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网格管理制度。

网格管理人员在汛期前要进行全覆盖式排摸（每年至少2次）。在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期间以及重要时间节点，加密巡查频次。

3.2.3 加强动态监测监管

受委托动态监测的房屋，动态监测单位要按《浙江省危险房屋结构监测技术导则》《宁波市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进行巡查和监测，一旦发现险情要及时汇报，并派专家协助进行排险处置；当群众反映房屋出现险情时应及时派专家前往协助处置；提供动态监测数据和结论，协助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根据要求，每半年

开展1次动态监测短期倒塌风险评估，并上报有关部门。

3.2.4 编制“一房一案”应急撤离预案

非住宅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对本行业领域存在危险或严重安全隐患的非住宅编制相应的应急撤离预案。街道办事处要对存在危险或严重安全隐患的住宅房屋，以及非住宅行业领域外的其他存在危险或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编制有针对性的应急撤离预案。住建部门要做好编制撤离方案的指导工作。

应急撤离预案必须明确：（1）房屋基本信息；（2）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监管责任人的姓名及有效通信联络方式；（3）撤离安置信息；（4）撤离相关要求。

各相关部门按工作职责及相关要求，做好应急防御工作。

3.3 预警要求

3.3.1 预警响应

3.3.1.1 既有房屋预警响应

当房屋结构严重损坏，结构开裂与变形加剧，已出现结构失效迹象，随时可能丧失稳定和承载能力，即将发生突发事件的，街道办事处或非住宅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立即发布预警并组织响应。

3.3.1.2 建筑幕墙预警响应

当建筑幕墙连接构件严重腐蚀、幕墙爆裂、外墙面出现开裂或者脱落，可能危及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尚未造成人员伤亡的，街道办事处或非住宅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及时发布预警响应信号。

3.3.2 预警发布

群众、网格管理人员、动态监测单位发现既有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加剧发展的，应及时报告街道办事处或非住宅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基层指挥机构或非住宅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根据“一房一案”应急撤离预案，综合分析后启动预警响应。

3.3.3 其他要求

基层指挥机构牵头组织会商，及时将工作情况上报区指挥部。非住宅预警响应时，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会商，住建部门和应急专家组成员参与会商。

其他相关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工作部署和应急预案做好工作。如需相关部门协助工作，基层指挥机构应上报区指挥部，由区指挥部负责决策指挥。

若在处置过程中房屋发生坍塌、建筑幕墙爆裂脱落造成人员伤亡的，应立即转入应急响应。

3.3.4 预警解除

既有房屋使用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预警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要求

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或区住建局、非住宅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等。

街道办事处、住建局、非住宅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等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依照下列规定逐级上报突发事件情况并报区政府：

(1) 一般级别突发事件上报至市指挥部和市级其他有关部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2) 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逐级上报至省建设厅和省级其他有关部门。

(3) 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或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除根据管辖权限逐级上报外，可直接报至省、市指挥部和省、市人民政府，各级应急组织成员必须保证24小时通信畅通。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一旦发生，区指挥部及市指挥部等有关单位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后1小时内、力争在30分钟内，向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

4.1.2 报告内容

初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

(1) 根据事态进展，进行快报。快报尽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 ①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事件类别、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 ②有关建设、施工等单位名称、资质等级；
- ③突发事件报告的单位、签发人及报告时间等；
- ④事态控制情况；
- ⑤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及处置的有关事宜。

(2) 随着事态进展，续报以下内容：

①有关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资质等级情况，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的姓名及执业资格；

- ②突发事件原因初步分析；
- ③突发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等；
- ④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4.1.3 相关记录

各级指挥部对组织、协调、保障应急行动的情况应做详细记录。

4.2 先期处置

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房屋投保的保险机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非住宅的权属单位等，在公安、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等专业抢险力量和各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抢险救援，并全力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预案启动

（1）区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区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有关部门立即到达现场。区指挥部视情召开由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应急专家组参加的紧急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对突发事件调查组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及时将突发事件态势等有关情况向区政府和上级指挥部报告。

（2）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及发展趋势，当突发事件超出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向市指挥部提出请求，经市指挥部同意，进入市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突发事件时，直接进入市级应急响应。

4.4 现场处置

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总指挥指定现场指挥部的指挥长，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在指挥长到达现场前，由事发地政府相关负责人履行指挥长职责。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现场的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服从指挥长的统一指挥。

应急响应工作重点：

- （1）确认人员状况，立即组织救援围困人员；
- （2）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次生灾害；
- （3）做好转移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 （4）指挥部框架内分组开展抢险救援的现场处置、后勤保障、信息调查、舆情应对工作。

现场指挥部视事故情况设立安全保卫组、事故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行动组，由牵头部门分管领导任组长，在充分考虑专家意见的基础上，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1）安全保卫组：由公安分局为主负责，组织警力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道路进行警戒、控制和治安管理；组织协调街道办事处或非住宅房屋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等，确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区住建局负责组织评估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突发事件对周边房屋安全的影响。

（2）事故救援组：由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为主负责，组织协调公安、消防救援等力量以及工程抢险等专业抢险队伍，进行抢险救援。

（3）医疗救护组：由区卫健局为主负责，组织做好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健康处置工作，协调有关专家和特种救治装备，全力救治事故受伤人员，并按照专业规

程做好现场防疫工作。必要时，向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调配医疗专家及转治伤员等相关请求。

(4) 后勤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气象局、区民政局、区供电局等为主负责，监督指导做好被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和生活物资供给，强化组织协调，为供电、供水、供气等救援工作提供保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要及时进行社会救助。

其他成员单位、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按照各自职责、工作部署和应急预案做好相关工作。

4.5 新闻发布

按照“统一、准确、及时”的原则和“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要求，由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施。

4.6 应急终止

有关紧急应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发布响应机构宣布解除。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在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完成、引发次生灾害的可能性基本消除、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之后，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及时召开会议，部署后期处置相关工作。各相关单位及时统计、核查工作情况，启动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突发事件原因调查，开展工作评估总结，并及时通报工作情况。

5.1 救助救济

5.1.1 加强救援工作领导，帮助指导做好生活供给、卫生防疫、物资供应和治安管理等善后工作。

5.1.2 区财政按照规定设置预备费，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需财政承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责。民政部门、红十字会等组织结合实际开展社会捐助。

5.2 事件调查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宁波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若干规定》（甬政发〔2011〕15号）执行。

5.3 总结评估

各级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整理审查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突发事件前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相关资料；各级指挥部应当注意保全突发事件证据资料、保存应急记录，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对突发事件基本情况、突发事件信息接收

与报送、应急处置组织与领导、应急处置预案执行、应急救援队伍工作、主要技术措施及其实施情况等事宜进行分析，总结评估应急工作情况。

5.4 奖惩

5.4.1 各级指挥部对既有房屋使用安全抢险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5.4.2 对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部门（单位）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在防御抢险救灾工作中失职、渎职、贻误抢险时机、妨碍防御抢险的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 恢复与重建

5.5.1 既有城镇房屋使用安全预防预警后，各主管部门应组织调查、统计和核实，查找原因，消除安全隐患。发生突发事件的，相关部门应指导房屋所有权人进行恢复与重建。

5.5.2 既有农村房屋使用安全预防预警或发生突发事件的，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应及时组织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进行维修治理或恢复重建，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确无能力恢复与重建的，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救助救济措施并上报。

5.5.3 既有建筑幕墙使用安全预防预警或发生突发事件的，相关部门应及时督促责任人立即维修，消除安全隐患。既有建筑幕墙的维修应委托原建筑幕墙施工单位或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进行施工。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负责保障预警信息、避险通知的及时完整传递发送，确保党政机关、指挥机构、新闻媒体等重要单位的通信畅通。

6.2 应急队伍与物资保障

各地及各级指挥部组织建立专业人员与非专业人员相结合的抢险救援队伍。有应急抢险任务的成员单位建立专业应急抢险队伍。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非住宅的权属单位等成立群众性抢险救援队伍。

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统一调配、保障急需”的物资储备原则，各级指挥部及有关单位应储备足额的抢险救灾物资。抢险救灾物资由各级指挥部统一调用。

6.3 资金保障

既有房屋使用安全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和救援处置工作所需资金，由相关部门提

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同级部门预算，保证防御抢险救灾应急需要。

6.4 其他保障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民政、住建、教育、文广旅体、消防救援等部门，开放学校、体育馆、影剧院等场所作为临时避险场所；必要时，可依法征用宾馆、酒店等场所作为临时避险场所，并检查临时避险场所的房屋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确保避险场所内的转移安置人员安全。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区住建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街道办事处要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制订、修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预案。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住建局负责解释。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企业留工优工稳增促投的若干意见

仑政办〔2021〕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冬春季疫情防控形势，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坚持疫情防控和稳增促投两手抓，坚持稳就业、保民生与促发展相结合，全力做好当前企业留工优工稳增促投工作，确保基本民生及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顺畅，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企业抢先机开新局。及时兑现各类涉企政策，指导支持企业科学应对市场形势变化和疫情防控需要，做好民生生活及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鼓励订单较多、生产任务较重、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制定职工春节错峰放假和调休计划，抢先机、抢工期，稳岗留工加快发展。

1. 对年产值超过1亿元的工业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2021年第一季度

度工业产值不低于上年第三、四季度季均产值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牵头领导：潘群威；牵头单位：区经信局）

2. 对2020年度一定规模以上的服务业入库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2021年第一季度企业营业收入或销售额等指标值不低于上年第三、四季度季均指标值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为：销售额5亿元以上的批发零售企业、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的人力资源企业、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的住宿餐饮及文体旅游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的交通仓储运输企业、水路运输周转量50亿吨公里以上的水运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销售额收入3000万元以上的汽车4S店，给予2万元奖励。（牵头领导：林斌；牵头单位：区服务业局）

3. 春节期间，对现有店铺开门率达到90%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正常供应民生保障物资，且2021年一季度营业额超过5000万元、1000万元的大型超市企业（同一法人合并计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对建筑工地和在建重点项目的市外留仑务工人员发放民生保供慰问金100万元，对留仑集卡司机发放民生保供慰问金100万元，上述两项民生保供慰问金发放细则由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订。（牵头领导：林斌、冯伟业；牵头单位：区服务业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

二、支持企业稳岗留工。充分发挥宁波市用工就业服务平台作用，鼓励淡旺季交叉用工、岗位互补的企业签订调剂协议，实现企业间人力资源合理调配。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就业作用，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牵头领导：张海航；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三、支持企业开展培训。继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鼓励企业根据生产需求，组织开展项目制培训，对按规定自主开展培训的企业，给予最高600元/人的补贴。建立培训机构名录，列出培训内容清单，鼓励企业自主选择开展灵活多样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800元/人的补贴。根据实际需要，适当纳入安全生产、职业道德、精益管理等培训内容，课时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牵头领导：张海航；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四、保障工资足额发放。全面贯彻《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进一步落实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畅通劳动保障维权渠道，及时化解各类欠薪矛盾纠纷。对确因经营困难出现欠薪问题的，及时动用工资保证金和应急周转金，确保解决被欠农民工的生活困难。（牵头领导：张海航；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五、开展送温暖活动。倡导企业落实职工节日福利，为外地留仑职工开展茶话会、新春大抽奖等暖心活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要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日慰问和上门服务活动，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当组织开展送文化（节目）进企业、职工培训、劳动讲

堂等活动。春节期间，职工可凭“5·1服务卡”享受系列迎春特惠活动，参与“甬工惠”平台的购物、文化、工惠保等优惠活动；各地工会场馆，国有投资的体育场馆、综合性广场、非古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美术馆等，向外地留仑职工免费开放。（牵头领导：张海航；牵头单位：区总工会）

六、持续加强疫情防控。充分运用各类媒介平台和载体，加强疫情防控、产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宣传，营造政企合力防疫情、促发展的良好氛围。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预案，指导企业按照减少人员流动、减少人员聚集、加强个人防护等原则，扎实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牵头领导：张海航；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七、做好企业服务工作。深入开展“三服务”等服务企业专项行动，加强对企业和重大项目平台的沟通走访，加大对企业融资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协调解决春节期间企业生产发展难题，确保项目建设按计划顺利推进，确保企业生产生活秩序稳定。（牵头领导：林斌、潘群威；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服务业局、区经信局）

八、做好物资交通保障。保障各类生活物资供应充足，安排商超、菜市场、餐饮店等做好必要物资保障，对春节假期快餐供应点给予适当补贴。保障重点线路公共交通运营，特别是商超、菜市场、医院、景区等涉及民生保障的站点，春节期间适当增加公交班次、延长运营时间，并配备应急运力班次。（牵头领导：贺波、冯伟业；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交通局）

对符合多项奖励条件的企业，按照就高原则，只给予一次奖励。国家和省、市、区有其他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相关政策措施已明确施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

北仑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关于2021年春节期间外地留仑职工申请量化积分给予加分的通知

仑流管中心〔2021〕2号

各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北仑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企业留工优工稳增促投的若干意见》要

求，我区将在2021年度的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工作，对企业外地职工及外来商贸业从业者春节期间留仑工作生活的，凡申请2021年北仑区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的给予加分。

一、加分对象

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2月26日期间留在北仑区（不含宁波保税区）工作生活的，且持有有效居住证的企业外来职工及商贸业从业者。

二、加分标准

符合规定的申请人申请2021年度量化积分管理（积分入学、积分落户及其他积分政策）的加10分。

三、具体操作

1. 企业申报：企业于2021年3月1日至3月26日前按照规定认真填报《2021年度春节期间外地留仑职工量化积分加分统计表》（详见附件），《统计表》将作为该企业员工参加2021年度量化积分唯一加分依据，务必确保其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如查实为虚假填报骗取加分，将取消申请人及其所在企业全部人员积分资格。

2. 个人申报：申请人于2021年2月20日至3月5日工作日携带身份证、营业执照（或在北仑缴纳社保）直接前往各街道积分专窗申报。

各街道请于3月30号（星期二）前将汇总好的《统计表》通过钉钉直接报送至区流管中心，逾期不再接受任何资料。相关表格可在“北仑区流动人口智能服务平台-下载中心”进行下载。

联系人：王蓉；联系电话：89383083。

附件：1. 2021年度春节期间外地留仑职工量化积分加分统计表

2. 2021年度春节期间外地留仑职工量化积分加分申请表

北仑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2021年1月26日

附件1

2021年度春节期间外地留仑职工 量化积分加分统计表

街道：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企业名称	职务	手机号码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请于2021年3月1日至3月26日前按照规定认真填报该表,逾期不再接受;
2. 该表将作为企业员工参加2021年度量化积分唯一加分依据;
3. 务必确保其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如查实为虚假填报骗取加分,将取消申请人及其所在企业全部人员积分资格。

附件 2

2021 年度春节期间外地留仑职工 量化积分加分申请表 (适用个人申报)

申请人 信息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户籍地	
	身份证号		居住证号	
	工作单位			
	现居住地址			
本人承诺	<p>本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所填内容正确无误。如有提供虚假或者伪造材料获得加分资格的情况,5年内取消再次申请量化积分资格并作为失信信息纳入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日 期:</p>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仑区2021年春运工作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21〕1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仑区2021年春运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确保春运工作安全有序。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7日

2021年北仑区春运工作方案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为切实做好2021年春运各项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委《关于做好2021年春运工作和加强春运疫情防控的意见》（发改运行〔2021〕35号）和全省全市春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及省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做好春运工作和疫情防控，把疫情防控放在首位，按照减少人员流动、减少旅途风险、减少人员聚集、加强人员防护的原则，在疫情常态化防控条件下做好春运服务，努力实现疫情防控和春运保障“双胜利”，保障全区人民群众平安有序出行。

二、客流预测 2021年春运将从1月28日开始，3月8日结束，共计40天。全区公共交通和道路旅客运输量预计320万人次，其中公共交通运输319万人次，长途客运1万人次。总客流量较2020年增长55%，约为2019年的70%。水路客运站汽车吞吐量5.36万车次，同比减少8.2%，旅客吞吐量14.3万人次，比去年同期减少6.4%。受疫情影响，2021年春运期间我区人口流动规模将低于常年，客流量存在较强不确定性。节前客流相对分散，节后返程较为集中，预计营业性客运压力将减轻，轨道交通

出行比例进一步提高，小客车出行偏好明显增加，恶劣天气、农村道路安全风险等需要高度关注。

三、责任分工

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统筹做好春运工作和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形成合力。北仑区2021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全区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北仑区2021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负责指导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增强广大旅客疫情防范意识和个人防护能力；指导做好春运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文明出行宣传教育。

区发改局：负责开展出行领域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整治，依法依规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扰乱春运市场秩序、违反法律法规及严重失信的企业和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公安分局：负责加大对车站、码头及周边的巡查力度，协助做好客运枢纽场站、公共交通站点的秩序维护；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防各类治安刑事案件发生。负责对春运运营驾驶员的安全资质审核；做好春运期间交通分流的组织并实施，加强重点地区、路段和时段的交通疏导，整治车站周边交通秩序，确保枢纽场站、高速出入口道路畅通；会同相关部门和运输企业做好超载分流工作，及时报告超载客车查处情况。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春运期间的运输组织、运力调配和运输企业安全监督工作；落实交通部门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引；加强运输市场管理，查处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配合做好超载旅客分流驳运工作；加强公路养护、路政巡查，及时报告公路通行信息和客运交通信息；备足应急物资，及时清理、疏通并修复受损的公路。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春运期间应急指挥和综合协调工作；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存环节的监督。

区卫健局：负责指导春运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及时通报疫情信息，指导各街道各部门完善防控措施；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及时快速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治理整顿，发布用工信息；做好节前节后就业专项服务工作，支持企业稳岗留工，引导务工人员就地过年、减少流动。

区文广局：负责指导景区落实限量预约接待等措施，引导群众错峰出行；协助做好旅行社租用车辆的安全监管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加强客运站、主要公共交通站点周边的环境整治，确保城区道路畅通和市容环境整洁，协同街道相关部门做好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的城市道路路面清理和保洁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做好春运期间进口冷链食品物防工作；负责非法售票点的整治和运价监督管理工作，联合相关部门打击各类无证售票点，打击趁机哄抬运价行为。

区商务局：负责春运期间运输工具的燃油供应以及应急生活物资的保障。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做好生活必需品等物资储备。

区总工会：负责倡导职工群众就地过节，开展外来务工人员平安返乡“暖流行动”，开展送温暖活动走访慰问春运一线的干部职工，组织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

团区委：负责组织开展春运“暖冬行动”，协助相关部门及运输服务单位做好志愿服务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加强对学生春运期间安全出行知识的教育宣传。

区气象局：负责加强气象监测，春运期间及时向区春运领导小组提供准确的气象预报。

区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客运站等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

驻区海事机构：负责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开展客运船舶安全集中大检查；打击船舶超载航行、非客船载客等违法行为，规范船舶航行秩序；维护水域通航环境，保障水上交通安全；做好水上交通信息报送。

各街道办事处：牵头辖区内春运组织和疫情防控工作。指导企业做好稳岗留工和安全返乡活动，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取到工资。落实治安防控工作，掌控大规模的企业员工流动情况，及时排查各类不稳定因素。牵头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开展辖区内客运站、公交站点、渡口、农村道路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查处违章设摊、违章占道等妨碍交通的行为，确保各客运站、渡口、道路安全畅通。

四、主要措施

（一）坚持底线思维，科学精准做好春运疫情防控

1.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街道、各部门要强化春运疫情防控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类隐患。客运站、码头等客运枢纽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防疫健康码全国互认，加强站区空间快速测温 and 客流引导。各类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春运期间要增加通风、消毒等措施频次。落实实名购票、亮码通行、对号入座。科学组织售票和加强乘车管理，严格控制列车超员率。坚持“人物同防”，加强入境船员依法管控，抓好冷链防控。

2. 加强乘客和一线职工个人防护。所有春运一线服务人员要规范佩戴口罩，督促要求旅客全程佩戴口罩。加强对春运一线服务人员健康管理，开展日常健康监测和定

期核酸检测。推进交通行业重点人群疫苗接种，力争做到“应接尽接”。

3. 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各街道、各部门要针对局部突发疫情可能引发的交通管控、检查升级、客流突变、车次航次停开等情形，提前制定有关应急预案。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上级统一部署，及时采取加大消杀力度、降低客座率等更严格防控措施，必要时停运涉及中高风险地区道路客运班线或公交，加强疫情变化分析应对机制，加强防疫应急力量准备。

4. 做好进口冷链食品闭环管理。市监、卫健、交通、公安等部门要加强进口冷链食品从流通到消费各环节管控，做好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按照“四个不得”和“七查”要求，督促生产、贸易、运输等单位落实防疫主体责任，开展“闭环管理”专项联合执法，严格核查进口冷链食品“三证一码”。制定发现核酸检测呈阳性物品的应急处置预案、完善应急处置流程。

（二）科学安排运力，积极引导错峰出行

1. 加强运力调节。春运期间我区道路运输可投入客车 704 辆，其中营运公交车辆 663 辆，营运客车 41 辆。可调动公交机动车辆 54 辆，计划安排公交车辆加班 130 班次，主要加班路线均为宁波火车站至北仑方向。客运船舶 11 艘，116 车位，2268 客位。其中：鸭白线 2 艘，54 车位，777 客位；白峰—普陀山航线，2 艘，132 客位。宁舟汽渡站至六横、桃花、虾峙各航线，7 艘，1359 客位，62 车位。

2. 提升服务水平。北仑客运总站要增设售票窗口、延长售票时间，鼓励采用网上售票，自动取票等措施，提供多样化售票服务，实现刷身份证进站，提高出行信息可视化覆盖面，为无法运用智能技术的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加强公共交通接驳和夜间疏运保障，适时开通北仑至宁波火车站接驳专线；开展农民工专线约车服务；加强居民区、地铁口、商业网点及公交首末站周边自行车日常运维，加强互联网非机动车监督管理和秩序维护。

3. 积极引导错峰出行。积极倡导职工群众就地过节，鼓励和支持企业留工，制定职工春节错峰放假和调休计划。工会组织要积极与用工单位协商息工开工时间，组织做好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

（三）早排查早治理，防范各类风险隐患

1. 全面消除安全隐患。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落细落实各类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结合疫情形势变化和防控要求，组织开展春运安全检查，重点对公共交通枢纽、轨道交通站点、客运场站、渡运码头等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督促各单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工作，确保春运安全有序。

2. 充分发挥联动机制。交通、公安部门加强联勤联动，严厉打击非法营运及站外

揽客、倒客甩客等扰乱运输市场秩序的行为，加大出租汽车市场秩序整治力度；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强化运行风险管控，严格规范派单管理，规范车辆安全要求，保护乘客信息安全。落实高速公路客运车辆固定卡口管理，严厉打击超载、站外组客等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加强对长期异地营运大中型客车的执法检查力度。通过企业营业执照登记、车辆登记、道路运输资质等信息比对，排查“黑车”“黑站点”“黑服务区”。引导和动员各街道借助社会力量做好交通疏导、安全服务工作。在春运重点时段推进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充分发挥诚信春运公众监督平台和第三方征信机构作用，治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强化信用记录和信用修复。严格规范交通执法行为。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明确执法原则和尺度，坚持文明规范执法。畅通公众诉求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倾听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3. 强化重点环节监管。加强春运安全检查，针对车站、码头、县乡道路、临水临崖道路等重点区域制定全面的春运安全检查方案，进一步强化源头管理。严格落实制度要求，重点督查“三不进站、六不出站”“道路客运安全告知”“安全带·生命带”“两站两员”和“五不两确保”（不超速、不超员、不疲劳驾驶、不接打手机、不关闭动态监控系统，确保乘客系好安全带、确保乘客生命安全）、旅客实名制、长途客车凌晨2-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等制度，确保落到实处、落到岗位、落到人员。

4. 扎实做好应急准备。总结往年经验，进一步落实应对恶劣天气、设备故障、客流激增、延误晚点等各类情况的具体措施，做好应急运力和物资储备。修订完善春运保障方案和滞留旅客疏散、冰雪清扫等应急预案，增设交通引导牌、警示牌，落实草垫、防滑毯、溶雪盐、扫雪车、铲雪板等应急物资。重点完善公路疏堵保畅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加强高速公路出入口运行管理，保障ETC通行，合理设置车道，提高车辆通行效率。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强化交通疏导和信息引导，防止发生大范围、长时间道路交通拥堵。做好春节免费通行准备，加强现场疏导，提高通行能力，努力保障路网畅通。重点关注泰山路、太河路、329国道等易拥堵路段，灵峰、北仑等高速收费站出入口，进一步加强交通疏导和秩序管理，提升事故处置效率。团雾、冰雪恶劣天气多发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以“少封、不封”为原则，加强路段巡逻示警和管制。

（四）做好宣传引导，营造和谐春运氛围

1. 引导健康安全出行。加大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在车站、码头等场所要利用显示屏提醒旅客做好个人防护，正确佩戴口罩，减少集聚风险，增强广大旅客疫情防范意识和个人防护能力。持续开展春运出行信息发布，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提高车辆驾驶人和群众交通安全意识，防范道路交通事故。

2. 精心组织春运宣传。利用“仑传”、“北仑交通”等新媒体和公众号，围绕春

运和疫情防控开展宣传报道，讲好北仑春运故事。倡导春运新风尚，营造“非必要不出行”浓厚氛围，倡导春运期间理性出行，提醒公众尽量选择就地过年，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倡导公职人员带头留甬过年。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春运工作保障。对春运工作所需人力、防疫应急物资和经费，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安排。对涉及客运站场和重点运输企业的供电、供水、供油、供气、通信、网络、伤病人员救治、卫生防疫、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在建工程施工影响等，各有关部门应重点予以保障。

(二) 关怀春运职工生活。加强对春运干部职工疫情防控物资的保障，提前备足必要的防疫物资。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大对春运值守干部职工的关心关爱，结合“两节”送温暖活动，组织力量对坚守在春运一线的干部职工开展走访慰问，推动改善职工的生产生活条件。各有关部门要通过调休、补休等方式，保障假期在岗干部职工休息的权利。春运结束后，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要求推荐上报我区春运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

(三) 加强春运值班备勤。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严格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保持通讯工具开机，严禁擅离职守。要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畅通信息报送渠道。遇严重交通事故、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要按规定立即上报，并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春运期间，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信息统计，安排专人及时报送每日运输数据、节前和春节7天情况分析。区春运办联系人：沃亿良，茹少成；联系电话：89384339、89384351（工作时间），86782764（非工作时间），传真：89384343。

附件：北仑区2021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北仑区2021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冯伟业

副组长：朱洪波（区政府办公室）

俞科龙（区交通运输局）

陆美杰（公安分局）

成 员：张红霞（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

干敏敏（团区委）

林春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林 滨（区交通运输局）
林旭朝（区应急管理局）
虞 伟（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俞忠良（区商务局）
胡高波（区卫生健康局）
严发文（区总工会）
谢虹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杨宏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胡茂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刘景豪（区教育局）
徐 琪（区民政局）
全彩峰（区气象局）
黄全进（北仑海事处）
方志新（穿山海事处）
庞宪良（梅山海事处）
虞 勇（区供电公司）
胡伟松（新碶街道）
虞建军（小港街道）
胡旭明（大碶街道）
尉 涛（柴桥街道）
张华伟（霞浦街道）
段华超（戚家山街道）
周庆海（春晓街道）
石惠新（梅山街道）
陶 刚（白峰街道）
乐耀光（郭巨街道）

区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由林滨兼任办公室主任。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关于蔡建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仑政干〔202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根据仑委干〔2020〕81号文件，经研究，决定任命：

莫曙光同志为北仑区民政局副局长；

蔡建伟同志为北仑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免去：

邬忠舫同志的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5日

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北仑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仑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仑文广旅体〔202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仑政办〔2015〕165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区文化工作实际，特制定北仑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2020年12月24日

北仑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区文化事业的发展，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仑政办〔2015〕16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公共文化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仑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列入区文

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预算，专项用于加强和促进我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的资金。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专项资金补助范围主要包括：

- (一) 图书馆分馆补助。
- (二) 优秀业余文艺团队补助。
- (三)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补助。
- (四) 经区政府批准的其他需要补助的事项。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补助标准为：

(一) 对建成的各街道图书馆分馆，每年根据《北仑区图书馆分馆考核办法》考核结果，给予1-5万元的补助。

(二) 依据“区文化发展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10年6月11日)精神，每年给予北仑海晨业余艺术团60万元的补助，给予海晨业余艺术团招聘下派的文化员所在街道每年不低于2万元的补助。给予浙江省美协漆画基地暨中国美协漆画艺委会北仑创作中心(设在北仑海晨业余艺术团)建设15万元补助，用于日常管理、活动组织。按年度预算总额，根据活动参与率和活动效果对获得优秀的基层业余文艺团队给予适当奖励，对优秀文化志愿者给予每人每年不低于1200元的补助。

(三) 非遗专项资金补助标准

1. 新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每个项目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2万元、1万元、0.5万元补助；新命名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的单位，每家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2万元、1万元、0.5万元的补助；上述对项目、基地的补助金额，下一级列入上一级的，补助金额分别为等级间的差额。

2. 现有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基地，能正常开展传承、教学、展演等工作，经区年度考评合格的，每年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0.5万元、0.2万元补助；年度考评优秀的，补助金额相应翻倍。区级综合传承基地年度考核合格的，给予1万元补助；优秀的给予2万元补助。如相关项目当年度由上级单位抽查进行专项考评，其结果直接为区年度考评运用，不再另行考评。

3. 新命名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每人分别一次性给予2万元、1万元、0.5万元、0.2万元的补助。上述补助金额，下一级列入上一级的，补助金额分别为等级间的差额。现有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项目经区年度考评合格的，每年分别给予0.5万元、0.3万元、0.2万元、0.1万元的补助；年度考评优秀的，补助金额相应翻倍。如相关传承

人当年度由上级单位抽查进行专项考评，其结果直接为区年度考评运用，不再另行考评。

4. 经由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且被市级以上（含）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年度考核的重要新设项目、基地或个人，在上述 1.2.3 项的标准范围内，给予一定金额补助。

第五条 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当年度部门预算，确定专项资金补助总额度。若当年预算不足的，按比例削减补助标准。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申请和审核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区有关政策和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七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根据有关文件，在规定时间内申报项目。各街道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负责本街道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筛选。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通过考核评审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估，并对拟补助项目进行网上公示。

第八条 凡是符合补助条件的各街道、各单位的组织或个人可凭据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资金补助申请，经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核无误后并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后向区财政局申请拨款，经区财政局审批后予以拨款。

第九条 预算执行期间，不追加专项资金预算。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新增资金需求，统一列入项目库，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统筹考虑。

第十条 专项资金在预算年度形成的结余和结转资金，按照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工作和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一条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提出专项资金预算细化安排建议，执行经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管理（详见附件1），并按相关要求负责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对专项资金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第十二条 区财政局负责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本专项资金接受审计、检查部门的监察检查。

第十四条 单位、组织或者个人违反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北仑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原《北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仑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仑文体〔2016〕7号)废止。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 物业管理区域冬春季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

仑建〔2021〕5号

各物业服务企业:

冬春季节是新冠疫情高发季节,当前,境外新冠肺炎疫情仍在蔓延,国内多地接连发现本地病例,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经受严峻考验。随着春节临近,将迎来人员流动、聚集高峰,疫情防控面临更大的压力。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现要求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立即行动起来,毫不放松的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做好迎战准备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充分认识到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摒弃厌战情绪,杜绝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切实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春节期间各项目的工作制度和企业领导值班制度,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制定快速应急处置方案,认真检查各项防控措施,确保高效运行、快速反应,做好迎战、应战各项准备工作。

二、精心布置,落实防控举措

(一)及时掌握信息动态。各物业服务企业要第一时间关注全国、省、市及我区的疫情动态,与属地街道和社区保持充分的信息畅通,及时汇报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应急处置方案、防疫人员物资配置、防疫措施落实等情况。并根据当时的疫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采取相应的防疫措施,服从街道和社区关于防疫工作的统一协调指挥。

(二)加强进出人员车辆管控。各物业服务企业要根据统一防控工作部署,加强物业管理区域人员和车辆出入管控,落实进出人员扫码工作。根据全国、省、市的疫情动态,尤其加强疫情较重区域的来访人员和车辆的排查、登记和上报。积极配合街道做好入户排查、登记和隔离工作,并做好相应的物资供应保障。

(三)做好从业人员自身防护。各物业服务企业要提高疫情防控工作的思想认识,切实加强从业人员自身的防护,将口罩、手套、测温计、消毒水及防护服等防疫物资准备到位,对值守人员进行专门的疫情防控工作指导,门岗、秩序、环卫和客服等工作应按要求佩戴口罩上岗,垃圾中转房、垃圾桶清洁、垃圾分类督导等人员应佩戴口罩和手套。物业企业要认真梳理登记在册的从业人员信息,及时掌握人员动向,对于有重点疫区往返经历和重点疫区亲属来往的,应及时向相关部门进行汇报,并做好相应的措施。做好员工工作,春节期间尽量不返乡,公司管理人员不出省。

(四)积极推进无感扫码建设。积极推进疫情防控技防设备,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大力配合公安部门实施无感扫码设备在物业小区的安装和运行。对于已经安装设备的小区,物业企业做好衔接、维护工作,确保设备的良好运行,对于还未安装无感扫码设备的,要积极同公安部门和各属地街道进行对接,尽快落实安装,确保对小区进出人员健康状况的准确把握。

三、加强督导检查,落实管理责任

各物业服务企业严格压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同区相关部门的步调保持一致,定期或不定期对所服务的物业项目进行专项督促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要立即整改,检查情况形成资料台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防疫工作督导组,根据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对重点区域的物业管理区域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物业项目和物业企业提出整改要求,对不服从防疫工作统一指挥、工作落实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的物业项目和物业企业进行通报,通报结果纳入物业行业信用信息系统。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8日

宁波市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印发《北仑区基层业余文艺团队扶持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仑文广旅体〔2021〕7号

各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夯实基层文化队伍建设,提升基层业余文艺团队活动组织能力,提高文艺活动水平与参与度,助推新时代区域文化事业发展,对我区基层业余文艺团队进一

步加强规范管理，现将《北仑区基层业余文艺团队扶持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1年发布的《北仑区加强业余文艺团队建设繁荣群众文化实施方案》（仑文体〔2011〕54号）同时废止。

宁波市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年1月20日

北仑区基层业余文艺团队扶持奖励办法 (试行)

为切实加强街道、村（社区）两级基层业余文艺团队建设，促进基层业余文艺团队规范化发展，激励引导基层业余文艺团队不断提高专业化、特色化水平，增强团队自我发展、自我服务的能力，引领基层文艺团队水平整体提升，增强基层文化软实力，促进全区文化繁荣发展，特制定本办法。具体如下：

一、扶持奖励团队形式

北仑区所辖街道建立的街道、村（社区）两级基层业余文艺团队，包括民间文艺、声乐、器乐、舞蹈、曲艺、杂技、魔术、朗诵、绝活、书画、篆刻等；其中乡村文艺团队尽量围绕“三社三团”（合唱团、民乐团、艺术团、文学社、摄影社、书画社）建立。

二、扶持团队要求

根据团队建设水平，分为基层示范文艺团队和基层优秀文艺团队两类标准，具体如下：

（一）基层示范文艺团队标准

1. 团队建制稳定，有一套完整的组织和管理制度，台帐资料齐全（包含纸质、电子台帐）且有专人负责。有活动经费和排练（创作、展示）场地。
2. 团队为稳定的综合性艺术表演或文艺专项队伍，队员人数一般在50人以上。
3. 有年度活动计划，每次活动能制定方案、做好记录、建立档案。
4. 具备独立承办一台晚会（1.5小时）或区级及以上专业文化活动、赛事的能力。

每年参加区、街道两级政府组织的各类公益性文化服务项目或文化活动。要求全年组织或参与区级活动（文化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并积极配合区级文化行政部门推荐和选送至部、省、市级参加展演或评比等活动共计10次以上。

5. 有一定的艺术特色与艺术水平，有固定的艺术指导、艺术骨干2人以上；动态艺术表演类每年需创排具有一定水准的新作品2个以上，静态艺术展示类每年需承办街道级以上活动2个以上。

6. 可直接认定为基层示范文艺团队，无需另行申报的范围有：获得宁波市四星级、五星级艺术团、文艺团队称号的团队，成功申报“宁波市公共文化示范项目”执行团队，被省市文化行政部门评定优秀的“三团三社”等专项队伍。

（二）基层优秀文艺团队标准

1. 团队建制相对稳定，有一套比较完整的组织和管理制度，台帐资料（包含纸质、电子台账）比较齐全、且有专人负责。有活动经费和排练（创作、展示）场地。

2. 团队成员较为稳定，队员人数一般在15人以上。

3. 有年度活动计划，要求每周开展常态化训练活动2次以上。每次活动能制定方案、做好记录、建立档案。

4. 每年参加区、街道两级政府组织的各类公益性文化服务项目或文化活动，要求全年组织或参与区级及以上活动（文化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5次以上或街道级活动10次以上。

三、扶持奖励办法

符合上述要求的基层示范文艺团队奖励给予优先保障，每支团队奖励不低于1万元；在预算总额优先保障基层示范团队的前提下，每支基层优秀文艺团队视其团队建设、活动组织能力与水平，分档拉开差距，给予一定的奖励。

四、申报办法

（一）申报资料及要求：

1. 提供以下申报材料（纸质材料、电子材料各一份）

（1）《北仑区基层示范文艺团队创建申报表》（附件1）或《北仑区基层优秀文艺团队评选申报表》（附件2）。

（2）团队人员当年度最新名册（附件3）、年度活动情况统计表（附件4）、活动情况记录表（附件5）。

2. 以浙江省公共文化大数据平台（“浙江智慧文化云”）填报的数据为考评参考依据，各街道须按有关规定有序填报，不能在年度申报前突击完成，并确保所填报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若在数据平台填报中出现重大问题，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

3. 申报团队在本周期内组织开展或者参与相关活动，出现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问

题的，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

4. 各基层业余文艺团队根据评定标准自愿申报；在申报“基层示范文艺团队”中落选的团队可以继续参加基层优秀文艺团队的考评（无需另行申报）。

（二）评定周期：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评定流程：基层业余文艺团队提出申请→各街道文化站汇总推荐申报→区文广旅体局组织考评奖励。

根据各街道文化站上报材料评选出初步名单，在此基础上，由区文广旅体局评审小组对入选名单进行终审，并对“基层示范文艺团队”进行现场考察认定或集中展示（具体方式另行通知），对“基层优秀文艺团队”进行随机抽验。考评完成，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名单，下拨扶持奖励资金。

五、附 则

（一）本办法中数值表述为“以上”的均含本数。

（二）申报周期如因年度预算执行程序等变化需调整的，以当年度基层业余文艺团队考评通知为准。

（三）本办法由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北仑区基层示范文艺团队创建申报表

2. 北仑区基层优秀文艺团队评选申报表

3. 北仑区基层业余文艺团队队员名册

4. 北仑区基层业余文艺团队活动情况统计表

5. 北仑区基层业余文艺团队活动情况记录表

附件 1

北仑区基层示范文艺团队创建申报表

团队基本情况	团队名称					团队艺术门类			
	团队地址			团队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团时间		团队基本人数		男		女		
团队基本设施情况	固定活动场所地址	(需提供照片)				面积 (m ²)			
	团队自有设施	音响	道具	灯光	服装	交通工具	其他		

	活动经费来源		年筹经费金额(元)	
本年度活动次数总计	区级以上活动次数	街道级活动次数	其他活动次数	
保障机制	(可另附页)			
团队特色	(可另附页)			
艺术指导、文艺骨干简介	(可另附页,并提供相关照片)			
年度工作计划	(可另附页,并提供相关照片)			
团队艺术成果(创作、获奖)	(可另附页,并提供相关照片)			
所属街道意见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意见	
	(盖章)		(盖章)	

附件2

北仑区基层优秀文艺团队评选申报表

团队基本情况	团队名称				团队艺术门类		
	团队地址		团队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团时间		团队基本人数		男	女	
团队基本设施情况	固定活动场所地址				面积(m ²)		
	团队自有设施	音响	道具	灯光	服装	交通工具	其他

	活动经费来源		年筹经费金额(元)	
本年度活动次数总计		区级以上活动次数	街道级活动次数	其他活动次数
团队艺术成果 (年度获奖)		(可另附页, 并提供相关照片)		
所属街道意见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北仑区基层业余文艺团队队员名册(202__年)

团队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4

北仑区基层业余文艺团队活动情况统计表

团队名称:

序号	活动级别	活动名称	主承办单位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1	区级 (合计__次)				
2					
3					
4					
5	街道级 (合计__次)				
6					
7					
8					
9	其他 (合计__次)				
10					
11					
12					
总 计 (次)					

附件5

北仑区基层业余文艺团队活动情况记录表

团队名称:

活动名称	时间	地点
活动基本情况		
有关资料	(可另附页)	

《北仑区青年公寓申购管理办法（试行）修订意见》 政策解读

近日，北仑区青年公寓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拟定了《北仑区青年公寓申购管理办法（试行）修订意见》。现就《意见》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19年,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打造“青年北仑”的意见(仑政〔2019〕5号)》精神,北仑区政府相继印发了《北仑区青年公寓申购管理办法(试行)》、《北仑区青年公寓申购管理办法操作细则》政策文件。为进一步推进青年北仑建设,继续加强青年住房支持,结合近两年来青年公寓政策总体实施情况和反馈,北仑区青年公寓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牵头拟定了《北仑区青年公寓申购管理办法(试行)修订意见》。

二、修订内容

(一) 调整集中资格核验时年龄条件。

为保证政策的一致性和公平性,因此调整集中资格核验时年龄条件和资格审核时判断各项条件的时间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将政策年龄要求调整为“申请人提交资格核验时年龄要求为18至35周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年龄要求放宽至37岁,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年龄要求放宽至40岁。”资格集中审核以公告的申请期限最后一日为准。

(二) 调整集中资格核验时户籍和居住证限制条件。

为保持政策的全面性和一致性,按照公安机关户籍和居住证管理的办法对区域限制进行调整。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将区域限制从北仑区扩大至宁波市六区,具体资格表述为:“申请人为宁波市六区(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镇海区、北仑区、奉化区,下同)户籍或持有宁波市六区办理的有效《浙江省居住证》。”

(三) 调整购买青年公寓房屋首付的支付方式。

为加大对青年购房的支持力度,提高购房使用率。经研究,综合考虑青年需求、市场风险、房地产金融政策等因素,提出将青年公寓补贴款的50%计入购房首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购买青年公寓时,可将青年公寓补贴金额的50%用来支付购房首付。具体操作中,购房青年与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应约定总房款由首付、青年公寓补贴、购房按揭三部分组成,开发企业在青年公寓补贴审批单审核通过后开列首付款发票,发票总额为青年支付的首付与青年公寓补贴50%之和,以发票和补贴审批单为依据,申请购房按揭。

(四) 调整开发企业代领青年公寓补贴款的方式。

为了消除青年公寓补贴的50%计入购房首付对开发企业回款时间造成的影响,提出提前兑付该部分补贴款,具体按批次即时兑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将原来开发企业每年集中一次代领青年公寓补贴款调整为多次。具体每批次购房码有效期结束后,开发企业可按照50%的比例,向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代领

本批次购房码补贴，北仑区住建局收到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并收到完整资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金额转至申请单所列资金账户。青年公寓补贴款剩余的50%，仍按原办法每年年初集中兑付一次。

（五）调整申请集中资格核验的时间。

为避免青年对申报方式产生理解错误，因将原实时申报方式调整为集中申报，申请人应在各批次资格核验申请期限内，在APP内申请，其他时间将关闭申请入口。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将原来可实时在浙里办APP-青年公寓-资格核验中提交申请调整为集中申请，具体以北仑区青年公寓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集中资格核验公告为准。申请人应在各批次资格核验申请期限内提交申请。

三、实施时间

《意见》自2020年2月10日起施行。

四、解读机构

本政策由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读。

解读人：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任志伟

联系电话：0574-89285876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企业留工优工稳增促投的若干意见》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冬春季疫情防控形势，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坚持疫情防控和稳增促投两手抓，坚持稳就业、保民生与促发展相结合，全力做好当前企业留工优工稳增促投工作，确保基本民生及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顺畅，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工作部署，2021年初，区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发展局组织力量，开展政策调研，加紧《关于支持企业留工优工稳增促投的若干意见》的发布工作。

该政策制订过程中，区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发展局对接各部门及相关企业，结合区实际进行政策创新，反复征求区有关部门的意见，进行了多轮修改完善后，经区政府常务会议以及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印发。

二、总体考虑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服务业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甬政办发〔2017〕117号）、《宁波市推动服务业跨越发展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为更好落

实市、区服务业发展新目标和新要求,在政策修改过程中,着重把握了以下3个方面:

1.体现针对性。意见强调对客流量较大的服务业行业类型实行补贴,包括大型商超、人力资源企业、交通仓储企业等都做了明确的补贴说明。

2.体现操作性。意见的内容表达,经反复讨论,兼顾了政策间的平衡性和一致性,条目式的表述也保证了政策的简单明了及可操作性。

3.体现创新性。意见发挥政府先导作用,创新以支持企业培训、保工资、送温暖等方式稳岗留工,提升了政策的温度。

三、政策主要内容

(一)支持企业抢先机开新局。及时兑现各类涉企政策,指导支持企业科学应对市场形势变化和疫情防控需要,做好民生生活及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鼓励订单较多、生产任务较重、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制定职工春节错峰放假和调休计划,抢先机、抢工期,稳岗留工加快发展。并对一定规模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工业企业、各类服务业入库企业进行现金补贴。

(二)支持企业稳岗留工。充分发挥宁波市用工就业服务平台作用,鼓励淡旺季交叉用工、岗位互补的企业签订调剂协议,实现企业间人力资源合理调配。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就业作用,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三)支持企业开展培训。继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鼓励企业根据生产需求,组织开展项目制培训,对按规定自主开展培训的企业,给予最高600元/人的补贴。建立培训机构名录,列出培训内容清单,鼓励企业自主选择开展灵活多样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800元/人的补贴。根据实际需要,适当纳入安全生产、职业道德、精益管理等培训内容,课时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

(四)保障工资足额发放。全面贯彻《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进一步落实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畅通劳动保障维权渠道,及时化解各类欠薪矛盾纠纷。对确因经营款困难出现欠薪问题的,及时动用工资保证金和应急周转金,确保解决被欠农民工的生活困难。

(五)开展送温暖活动。倡导企业落实职工节日福利,为外地留仑职工开展茶话会、留仑员工新春大抽奖等暖心活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要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日慰问和上门服务活动,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当组织开展送文化(节目)进企业、职工培训、劳动讲堂等活动。春节期间,职工可凭“5.1服务卡”享受系列迎春特惠活动,参与“甬工惠”平台的购物、文化、工惠保等优惠活动;各地工会场馆,国有投资的体育场馆、综合性广场、非古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美术馆等,向外地留仑职工免费

开放。

（六）持续加强疫情防控。充分运用各类媒介平台和载体，加强疫情防控、产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宣传，营造政企合力防疫情、促发展的良好氛围。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预案，指导企业按照减少人员流动、减少人员聚集、加强个人防护等原则，扎实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七）做好企业服务工作。深入开展“三服务”等服务企业专项行动，加强对企业和重大项目平台的沟通走访，加大对企业融资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协调解决春节期间企业生产发展难题，确保项目建设按计划顺利推进，确保企业生产生活秩序稳定。

（八）做好物资交通保障。保障各类生活物资供应充足，安排商超、菜市场、餐饮店等做好必要物资保障，对春节假期快餐供应点给予适当补贴。保障重点线路公共交通运营，春节期间适当增加公交班次、延长运营时间，并配备应急运力班次，尤其是景区、商场、超市、菜市场、医院等涉及民生保障的站点。

四、解读机构

本政策由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发展局负责解读。

解读人：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发展局副局长 王祯

联系电话：0574-89383643

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 期

主办单位：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 775 号
网 址：www.bl.gov.cn
电 话：0574-89285609
